

附件 1

《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指南 发电设施》 技术要求更新内容

一、更新碳氧化率等排放因子

1. 将“6.2.5 碳氧化率的取值。6.2.5.1 燃煤的碳氧化率取 99%。6.2.5.2 燃油和燃气的碳氧化率采用附录 A 中各燃料品种对应的缺省值”修改为“6.2.5 碳氧化率的取值。燃煤、燃油、燃气碳氧化率采用国家温室气体排放因子数据库中的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发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相应碳氧化率排放因子。重点排放单位在每年 11 月 1 日起制定下一年度数据质量控制方案时，采用截至当年 10 月 31 日最新的国家温室气体排放因子数据库中有关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排放因子”。

2. 在附录 A 常用化石燃料相关参数缺省值的备注中增加“g 若国家温室气体排放因子数据库中有关参数调整，以国家温室气体排放因子数据库更新后的数据为准。重点排放单位在每年 11 月 1 日起制定下一年度数据质量控制方案时，采用截至当年 10 月 31 日最新的国家温室气体排放因子数据库中有关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排放因子”。

二、删除购入使用电力排放

全文删除“购入使用电力排放”相关内容，将“购入使用电量”纳入辅助报告项，具体如下：

1. 删除第 1 条中的“购入使用电力排放核算”；
2. 删除第 3.5 条“购入使用电力排放”；
3. 删除第 3.6 条中的“购入使用电量”；
4. 删除第 3.7 条中的“每单位购入使用电量所对应的二氧化碳排放量”；
5. 删除第 4 条中的“购入使用电力排放核算”；
6. 删除第 5.1 条图 2 中的“购入使用电力”；
7. 删除第 5.2 条中的“购入使用电力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和“b) 购入使用电力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
8. 删除第 7 条全文；
9. 删除第 8 条中的“和购入使用电力产生的排放量”“采用公式 (6) 计算”和公式 (6) 全文；
10. 删除第 12.1 c) 条中的“机组购入使用电量和电网排放因子数据”；
11. 删除第 12.2 e) 条整行；
12. 在第 12.2 j) 条中的“上网电量”后增加“购入使用电量”；
13. 删除附录 B “B.4”中“购入使用电力排放量”“购入使用电量”“电网排放因子”等 3 行；
14. 删除附表 C.4 购入使用电力排放表全文。同时，将附表 C.4 中的“购入使用电量”补充至附表 C.7 辅助参数报告项中。

三、增加碳市场减排成效信息

在第 13 条信息公开格式要求增加“h) 碳市场减排成效。当年

度实施的节能降碳技术措施的名称、一次性投资（万元）、运维成本（万元/年）、实施对象（锅炉、汽轮机、发电机、辅机系统等）、改造增加能耗数据（吨标煤/年）、年度温室气体减排量（万吨二氧化碳）”。同时，在附录 D 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信息公开格式中增加对应表格，作为信息公开项由企业自愿通过全国碳市场管理平台公开。

四、其他修改内容

1. 全文将“计划”改为“方案”；
2. 将附表 C.1 中“发电设施经纬度”修改为“重点排放单位生产经营场所经纬度”，增加一行“重点排放单位生产经营场所经纬度对应的海拔高度”；
3. 删减内容后，后续条款编号依次顺延调整。